附件1

# 2021年深圳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申请指南

一、申报对象

为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创新场所和配套服务的生产经营载体，优先认定一批面积较大、入驻企业数量较多、服务能力较强的主要面向小微企业的空间载体。包括各类产业园区，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的大学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

已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省、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不参与此认定。

二、认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17年9月1日修订)》

（二）**《深圳**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19〕10号）

三、认定条件

（一）示范基地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为基地的运营管理单位，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时间2年以上。

2.小微企业基地的建筑总面积在3千平方米以上，基地入驻小微企业不低于30家，从业人员300人以上，入驻小微企业数占80%以上，且符合我市产业定位。创客基地的建筑总面积在1千平方米以上，入驻创业团队不低于30个，创业团队应由不少于3名核心成员组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创新成果，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创业目标。

3.创业基地内应规划有相应的公共配套空间和设施，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占创业基地总建筑面积的比重应不低于2%。

4.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专职人员不少于5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3家。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有关的研究、培训和顾问服务等方面具备一定的核心能力，能为小微企业在创新、创业、创意、创客等方面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

5.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免费或低收费服务活动场次（包括各类培训、论坛、会议、沙龙等活动）占全年服务场次的20%以上，年服务企业不少于150家次。

6.持续诚信合规经营。近三年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

1.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能够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基本空间和配套服务需求。

2.基地运营管理单位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3.基地具有健全的服务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帐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三）示范基地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同时具备以下服务功能中的4项及以上，并达到一定的服务水准：

1.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为入驻企业提供公共政策信息、研发、设计、制造、经营管理、营销、融资、供应链等信息、协同服务，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

2.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政策解读与咨询等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会计、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开展创业辅导活动3场次以上或提供个性化辅导服务5家以上。

3.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3次以上或年提供个性化技术服务企业5家以上。

4.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不少于5场次，年培训150人次以上。

5.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1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1次以上；或年提供个性化市场营销服务企业5家以上。

6.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组织融资对接会，每年2次以上，年服务企业20家次以上；或年提供个性化投融资服务企业3家以上；为资金周转出现临时困难的入驻企业提供租金缓交、专项辅导、租金转股权等服务2家次以上。

7.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开展管理咨询对接活动3场次以上或提供个性化咨询服务3家以上。

8.产业共性服务。为企业提供与基地产业布局相关的产业共性服务项目。年服务活动3次以上或年个性化服务企业5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可以包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每场活动服务企业不少于10家。

四、申请认定材料

（一）深圳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财务审计报告。

（四）基地专职人员社保清单以及主要服务人员学历和相关资质材料。

（五）固定经营服务场所房产证、租赁合同复印件。

（六）基地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相关合作协议。

（七）上一年度所开展相关服务的材料，如通知、照片、总结等（按服务类型提供服务项目或活动清单并分类汇总）。

（八）开展相关服务的资格(资质、体系认证)、网站备案、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九）获得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部门颁发荣誉及政府资助的证书、批复文件。

（十）深圳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承诺书（通知附固定模板，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五、申报要求

（一）系统申报：

申报单位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按照企业端手册步骤操作。申报途径：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深圳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

（二）申报材料要求

1.深圳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申请报告由申报单位在申报系统中填写并下载打印。

2.请按照申请材料顺序，将申报资料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胶装)。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

3.预约指引：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i深圳”APP 或关注“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

（三）申报时间

1.网上填报受理时间：2021年7月1日9:00至7月30日17:00(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1年7月5日9:00至8月2日17:00（注：超过书面材料受理的截止时间，系统将不能再修改，收文窗口不再受理材料）。

**（四）受理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

（五）联系方式  
1.系统操作技术支持电话：25331219、25331220

2.业务咨询电话：

温仕周：82975872

李开城：83569971

六、申请决定机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办理流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指南――申请人网上申报――申请人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综合评定――发文公示――印发公文。

八、办理时限

一批180个工作日

九、证件及有效期

证件：批准文件

有效期：三年

十、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认定，并依据相关规定申请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资助。

十一、收费

无。

十二、年审或年检

无。